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592號

上訴人 連柏淵

即 被 告

指定辯護人 黃大慶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14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7935號、107年度偵字第13229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刑之宣告撤銷。

連柏淵處有期徒刑2年。

理 由

一、檢察官未上訴；被告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本院卷第105頁）。因此，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妥當，並且不包括沒收部分。

二、上訴人即被告連柏淵對犯罪事實及罪名均不爭執。上訴辯解略以：同案被告黃承凡及賴正文均僅處有期徒刑1年8月並給予緩刑，被告卻判處有期徒刑3年5月。願與匯豐公司和解，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從輕量刑。

三、本院之論斷：

（一）共同正犯賴正文、黃承凡於原審積極與匯豐公司和解，素行良好，均於民國108年間經原審108年度訴字第212號判決確定；而被告曾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緩起訴處分，另有許多犯罪科刑紀錄，110年5月20日經原審撤銷通緝之後，同年10月6日又經原審發布通緝（訴緝22卷第33、127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共30頁，直到113年在原審審理期間均未與匯豐公司達成和解，原審予以量刑區別，並無不當。

01 (二)被告上訴仍然坦承犯行，於本院與匯豐公司和解，賠償損
02 失，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和解書及匯款申請書可憑
03 (本院卷第113至117頁)。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審判實務
04 多已用於刑度調節。被告所為之想像競合犯各罪，最重之罪
05 法定刑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既經財產受損害人匯豐
06 公司同意原諒被告，於和解書具體記載為被告請求從輕量
07 刑，核無不予以法律上寬諒的理由。因此引用刑法第59條減
08 輕其刑。

09 (三)上述和解事實之犯後態度科刑考量基礎變更，原審未及審
10 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有理由，原判決所處刑度應撤
11 銷改判。審酌被告所為造成鄭英傑、黃國榮無端涉及訟累，
12 並致生損害於匯豐公司、華南銀行核貸之正確性及債權受償
13 之危險，破壞交易秩序與有價證券之安全可靠，坦承犯
14 行，已經和解，被告自陳之生活經濟、智識程度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0 法官 雷淑雯
21 法官 郭豫珍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蘇婷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30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
31 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1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
02 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3 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9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